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為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我們運營中國領先的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之一。我們透過旗艦產品花椒及六間房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我們亦透過HOLLA集團旗下海外產品提供社交網絡及探索服務。

自本集團於2006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通過為用戶提供從直播到一系列多元化的音視頻社交網絡產品及服務的多元業務組合發展其業務。2006年，本集團透過花房科技推出六間房，使主播可組成直播組及粉絲群，相互競爭，營造具競爭性的氛圍，鼓勵用戶參與。2015年透過密境和風推出花椒，通過直播時段提供的互動娛樂體驗，為立志展示才華及分享技能、經驗及生活方式的人提供一個舞台。2019年的花椒－六間房合併（定義見下文）使本集團利用六間房豐富的媒體及運營經驗多樣化其服務類型及為用戶創造更為沉浸的體驗。為擴大產品及服務矩陣，為真正的全球用戶社區服務，本集團於2020年收購HOLLA集團（一組由EXU Inc.經營的公司），且此後於北美、歐洲、遠東、中東及北非地區推出其他視頻社交網絡產品。

於2019年4月29日完成花椒－六間房合併（定義見下文）後，我們透過密境和風經營花椒，同時透過花房科技經營六間房。有關花椒－六間房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花房科技」。重組前，花房科技一直為本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6年5月 | 推出六間房 |
| 2015年5月 | 推出花椒 |
| 2016年9月 | 舉辦了一場表演活動－花椒之夜（亦稱為直播界的奧斯卡）， 在觀眾及主播中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19年4月 | 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 |
| 2020年12月 | 完成對HOLLA集團的收購以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
| 2022年5月 | 本集團的累計註冊用戶達414.9百萬名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下列實體對我們有重大戰略意義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其各自於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後開展業務：

1. 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我們在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彼等的登記股東中採用一系列的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行使控制權，且享有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2. 花房科技

花房科技於2006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花房科技主要從事直播娛樂及視頻形式的社交網絡服務業務，並經營六間房。花房科技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3. 密境和風

密境和風於2014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密境和風主要從事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業務，並經營花椒。密境和風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4. 海南凱林

海南凱林於2020年5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海南凱林主要從事直播相關業務，包括主播的招聘及管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EXU INC.

EXU INC.於2014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XU INC.為我們海外業務（包括*Holla*及*Monkey*）的控股公司。EXU INC.於2020年12月被本公司收購。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花房科技及密境和風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的公司資料及發展載列如下。

1. 花房科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花房科技經營六間房（一個擁有自有移動端的主營PC端直播產品），且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重組前，花房科技一直為本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

花房科技由兩名人士於2006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經一系列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截至2015年3月9日，花房科技由八名人士（即王望記、姜宏、朱曉明、盧寶剛、劉岩、孫明琪、高宇慶及楊小龍）及杭州宋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花房科技過往股東」）擁有。

於2015年7月27日，花房科技過往股東完成向宋城演藝轉讓彼等於花房科技的全部股權，而於有關股份轉讓後，花房科技成為宋城演藝的全資附屬公司。花房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宋城演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0年12月9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300144.SZ)，主要從事主題公園、旅遊及文化演藝的投資、開發及運營。根據宋城演藝刊發的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宋城演藝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黃巧靈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黃巧龍、劉萍、黃巧燕及戴音琴）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宋城演藝45.96%股權。除宋城演藝於本集團的間接權益及宋城演藝提名陳勝敏先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黃巧靈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親屬、業務、僱傭、融資、信託及持股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6月，花房科技與(1)密境和風，(2)密境和風當時股東(包括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花椒貳號以及十二名其他股東(統稱為「密境和風當時股東」))，及(3)宋城演藝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花房科技同意向密境和風當時股東發行其60%股份以換取密境和風的全部股權，包括：(1)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持有密境和風的19.96%股權；及(2)密境和風當時其餘股東持有密境和風的80.04%股權(「花椒－六間房合併」)。重組協議項下發行花房科技股份的對價乃由參與各方經參考獨立資產估值師出具的密境和風及花房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對價已於2019年4月29日悉數結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花椒－六間房合併入賬列作反向收購。花椒－六間房合併並非關聯方交易。有關花椒－六間房合併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節。2020年就花椒－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77.7百萬元。於2020年12月17日，花房科技將其名稱由北京六間房科技有限公司更改變為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於有關時間認為花椒－六間房合併將會產生預期協同效應，幫助我們有效地發展業務及改善財務表現。尤其是，就用戶流量而言，由於花椒(作為移動端)及六間房(作為PC端)通過不同渠道獲取用戶，董事會於有關時間認為花椒及六間房的用戶群可以相互補充，可使本集團能夠覆蓋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用戶群。就主播資源而言，花椒及六間房主播資源的合併將完善我們的內容生態，以提高用戶獲取量、留存率及參與度。此外，花椒－六間房合併加快六間房從PC端到移動端的擴展，從而觸達更多用戶並更加靈活地滿足其需求。我們認為該等業務計劃為花房科技的持續業務表現鋪平道路。

於2019年4月29日完成花椒－六間房合併後，密境和風成為花房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花房科技由(i)密境和風當時股東擁有60%，包括花椒壹號擁有7.98%、花椒貳號擁有3.99%、奇虎三六零擁有27.1%、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萱策」)擁有1.82%、金華端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金華端萱」)擁有0.72%、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文化中心」)擁有3.99%、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芒果文創」)擁有1.6%、深圳致潤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潤一號」)擁有1.36%、深圳致潤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潤二號」)擁有3.18%、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花播盛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花播」)擁有2.73%、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花椒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花椒」)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82%、首金聯合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12%、上海驛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驛偉」)擁有0.4%、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投中財(昆山)遊戲產業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千世界」)擁有0.2%及張發擁有2.99%；及(ii)宋城演藝擁有4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9年6月，宋城演藝將花房科技的0.47%股權轉讓予奇虎三六零，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9年6月28日悉數結清。就該轉讓支付的現金對價乃根據宋城演藝與奇虎三六零的公平磋商而釐定。該股份轉讓完成後，花房科技由(1)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合共擁有約39.54%，(2)宋城演藝擁有39.53%，及(3)其他股東擁有20.93%。

於2020年11月10日，經天津花房飛騰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花房飛騰」)注資人民幣3,333,333元，花房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333,333元，於2020年11月27日悉數結清。花房飛騰為於2020年9月1日由我們的僱員成立的持股平台。花房飛騰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詠升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我們的僱員李蕊女士控制，而花房飛騰的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即于丹女士、陶沙先生、焦陽先生、劉鐸寅先生、王望記先生及唐賡先生。

於2020年11月16日，首金聯合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首金資本」)以對價人民幣9,350,000元將花房科技的0.11%股權轉讓予奇虎三六零，該對價已於2021年3月18日悉數結清。就該轉讓支付的現金對價乃由首金資本及奇虎三六零經考慮(其中包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彼等之估值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於重組前的一系列現有股份轉讓（進一步載於下表）後花房科技的股權架構：

| 花房科技的股東姓名／名稱 | 佔花房科技的股權百分比 |
|-------------------------------------|-------------|
| 奇虎三六零 ⁽¹⁾ | 26.67% |
| 花椒壹號 ⁽¹⁾ | 7.69% |
| 花椒貳號 ⁽¹⁾ | 3.85% |
| 宋城演藝 | 37.06% |
| 花房飛騰 | 6.25% |
| 北京思明駿程科技有限公司（「思明駿程」） ⁽²⁾ | 3.85% |
| 致潤二號 ⁽²⁾ | 3.07% |
| 張發 ⁽³⁾ | 2.89% |
| 上海佐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佐三」） ⁽²⁾ | 2.63% |
| 金華萱策 ⁽²⁾ | 1.75% |
| 芒果文創 ⁽²⁾ | 1.54% |
| 致潤一號 ⁽²⁾ | 1.31% |
| 金華端萱 ⁽⁴⁾ | 0.69% |
| 上海驛偉 ⁽⁵⁾ | 0.38% |
| 三千世界 ⁽⁶⁾ | 0.19% |
| 寧波花椒 ⁽⁷⁾ | 0.18% |
| 總計 | 100% |

(1) 奇虎三六零為於2009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安全服務。奇虎三六零由北京奇飛翔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奇飛翔藝」）控制，而該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

花椒壹號為於2016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花椒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千阡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自2019年10月18日起由周先生控制。

花椒貳號為於2016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花椒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千阡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自2019年10月18日起由周先生控制。

(2)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3) 張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金華端萱為於2015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華端萱由3名有限合夥人(周燕雲、謝美芳及郭小敏(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62%、7.14%及4.76%。金華端萱的普通合夥人為持有金華端萱80.48%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沈美英。
- (5) 上海驛偉為於201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驛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敦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袁國良最終控制。上海驛偉由6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99.73%，各自持有介乎約0.53%至40.00%。
- (6) 三千世界為於2016年5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三千世界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三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璜最終控制。三千世界由3名有限合夥人(深圳中證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昆山三千世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7.33%、16.00%及5.67%。
- (7) 寧波花椒為於2017年4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寧波花椒由有限合夥人李潔(獨立第三方)擁有99.00%。寧波花椒的普通合夥人為皓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葛雅靜及何惠芳分別擁有80%及20%。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寧波花椒未能支付其投資於花房科技1.53%股權的對價，經寧波花椒與花房科技其他股東協商後，為消除對花房科技其他當時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於2021年3月，寧波花椒將花房科技約0.21%、0.1%、0.72%、0.05%、0.02%、0.1%、0.04%、0.04%、0.08%、0.07%、0.01%、0.01%及0.08%股權分別轉讓予花椒壹號、花椒貳號、奇虎三六零、金華萱策、金華端萱、思明駿程、芒果文創、致潤一號、致潤二號、上海佐三、上海驛偉、三千世界及張發，對價為零。

2. 密境和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密境和風經營移動應用程序花椒，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

密境和風的過往主要股權變動

密境和風由獨立第三方歐勝及王東攀於2014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

經一系列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截至2016年12月7日，密境和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嘉興首建檳欖十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檳欖十六號」)、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檳欖十六號於2021年10月2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撤銷註冊。緊接撤銷註冊前，樞櫈十六號的普通合夥人為首金資本，而該公司於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4月6日由密境和風前任監事劉暢最終控制。樞櫈十六號由(1)奇飛翔藝（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的嘉興首建樞櫈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9.9970%權益，(2)奇虎三六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6.9988%權益，(3)金華端萱（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5750%權益，及(4)首金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4292%權益。奇飛翔藝於2012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7年1月，經(1)北京文化中心（由北京市國有文化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北京紫氣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紫氣礦業」）（由七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最終擁有）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3)芒果文創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4)上海驛偉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5)三千世界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密境和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300,000元（「2016年首輪增資」）。上述對價於2017年1月19日悉數結清，且乃由密境和風與密境和風的上述投資者經考慮（其中包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彼等的估值以及密境和風的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7年12月，經(1)金華察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察端」，由獨立第三方盧鵬及周穎仙最終擁有）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455,4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廣州鐸晨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鐸晨」，由獨立第三方何文強、鐘偉源及周偉文最終擁有）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684,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3)寧波花椒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455,4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4)致潤一號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341,300元（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5)致潤二號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797,200元（對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密境和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3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33,300元（「2017年第二輪增資」）。上述對價於2017年9月27日悉數結清（惟寧波花椒未能就其投資花房科技1.53%股權（誠如「－我們的公司發展－1.花房科技」一節所述）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90,000,000元除外），且乃由密境和風與密境和風的上述投資者經考慮（其中包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彼等的估值以及密境和風的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密境和風當時的股東進行以下股份轉讓（統稱「2018年股份轉讓」）：

- (1) 於2018年2月，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廣州鐳晨將密境和風的4.55%股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寧波花播，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2) 於2018年6月，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檻櫈十六號將密境和風合共46.56%股權轉讓予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奇虎三六零、首金資本及金華端壹，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50,500,000元、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 (3) 於2018年12月，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華察端將密境和風的3.03%股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金華壹策，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4) 於2018年12月，紫氣礦業將密境和風的4.99%股權轉讓予張發，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各輪[編纂]及股份轉讓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密境和風的股權架構詳情。

| 密境和風的 股東姓名／名稱 | 緊接2016年 首輪增資後及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 緊隨2016年 首輪增資前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 緊隨2017年 第二輪增資後及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 緊隨2018年 股份轉讓後及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 緊接2018年 股份轉讓後及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
|------------------|--------------------------------------|--------------------------------------|---------------------------------------|--------------------------------------|--------------------------------------|
| | 緊接2016年 首輪增資前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 緊接2017年 第二輪增資前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 緊接2018年 股份轉讓前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 緊接花椒－ 六間房合併前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 － |
| 檻櫂十六號 | 70% | 56.91% | 46.56% | — | — |
| 奇虎三六零 | — | — | — | 45.17% | 45.17% |
| 金華端萱 | — | — | — | — | 1.20% |
| 首金資本 | — | — | — | — | 0.19% |
| 花椒壹號 | 20% | 16.26% | 13.30% | 13.30% | 13.30% |
| 花椒貳號 | 10% | 8.13% | 6.65% | 6.65% | 6.65% |
| 北京文化中心 | — | 8.13% | 6.65% | 6.65% | 6.65% |
| 紫氣礦業 | — | 6.10% | 4.99% | — | — |
| 張發 | — | — | — | 4.99% | 4.99% |
| 芒果文創 | — | 3.25% | 2.66% | 2.66% | 2.66% |
| 上海驛偉 | — | 0.81% | 0.67% | 0.67% | 0.67% |
| 三千世界 | — | 0.41% | 0.33% | 0.33% | 0.33% |
| 金華察端 | — | — | 3.03% | — | — |
| 金華萱策 | — | — | — | — | 3.03% |
| 廣州鐸晨 | — | — | 4.55% | — | — |
| 寧波花播 | — | — | — | 4.55% | 4.55% |
| 寧波花椒 | — | — | 3.03% | 3.03% | 3.03% |
| 致潤一號 | — | — | 2.27% | 2.27% | 2.27% |
| 致潤二號 | — | — | 5.30% | 5.30% | 5.30% |
| 總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於2019年4月29日完成花椒－六間房合併後，密境和風成為花房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花椒－六間房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花房科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私有化後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亦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360科技」）的創辦人。360科技主要從事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供應及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活動的安全接入點。360科技於2011年3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QIHU.NYSE)。

其後，於2016年7月，360科技被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奇信」）及其他聯盟成員帶領的聯盟進行私有化，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摘牌。天津奇信於2015年12月註冊成立，作為360科技私有化（「私有化」）的特殊目的公司之一。於2016年5月，天津奇信向三十六名聯盟成員（「買方集團」）發行新股份，以進行私有化集資。因此，天津奇信由周先生及買方集團分別擁有約17.38%及約82.62%權益。緊隨私有化完成後，360科技最終由(1)天津奇信擁有51.78%權益，(2)周先生及上海冠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冠鷹」，其普通合夥人由周先生控制）合共擁有約15.90%權益，及(3)買方集團、齊向東先生、天津聚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聚信」）及天津天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天信」）（買方集團、齊向東先生、天津聚信及天津天信統稱為「金融投資者」）合共擁有約32.32%權益。各金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私有化後，360科技進行了一系列的業務重組。於2018年2月，360科技的主要業務分部透過反向收購方式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6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重組前，奇虎三六零（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持有的業務分部之一）持有花房科技的26.6736%股權。緊隨上文所述私有化後，奇虎三六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360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奇虎三六零由奇飛翔藝控制，而該公司由(1)天津奇信擁有51.78%權益，(2)周先生及上海冠鷹（其普通合夥人由周先生控制）合共擁有約15.90%權益，及(3)金融投資者合共擁有約32.32%權益。

因此，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亦被視為對密境和風的間接被動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猴啦科技

猴啦科技(前稱蜜枝科技)於2016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虛擬偶像及虛擬直播業務。於本集團收購猴啦科技前，劉勇為猴啦科技的唯一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收購猴啦科技82%股權之前，花房科技擁有猴啦科技18%股權。於本集團完成收購猴啦科技後，猴啦科技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于丹、陶沙及焦陽。陶沙擔任猴啦科技的總經理。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0年4月8日，花房科技與寧波宋城演藝現場娛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宋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花房科技同意自寧波宋城收購猴啦科技42.1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對價乃由參與各方經參考獨立資產估值師出具的猴啦科技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對價於2020年5月13日悉數結清。寧波宋城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城演藝最終控制。

於2020年5月11日，花房科技與劉岩、劉勇及高宇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花房科技同意自(i)花房科技的創始人、前股東之一及前任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劉岩、(ii)獨立第三方劉勇及(iii)花房科技於2011年2月至2018年12月的前副總裁高宇慶收購猴啦科技合計39.81%股權，對價為零。該零對價乃由參與各方基於劉岩、劉勇及高宇慶並無繳足猴啦科技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岩、劉勇及高宇慶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股份轉讓完成後，花房科技繳足猴啦科技的該筆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9,760,000元。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猴啦科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猴啦科技的股權概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猴啦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花房科技收購猴啦科技，因董事會認為：

- (i) 猴啦科技基於其虛擬角色的版權創作了有關音樂、卡通、直播及表演等有價值的內容，可支持及補充本集團的娛樂直播業務；
- (ii) 經過長達三年的研發及營運，猴啦科技就動作捕捉、虛擬直播及表演持有七項專利申請；及
- (iii) 猴啦科技具備於虛擬內容，尤其是於虛擬直播、虛擬音樂會及短視頻製作方面的研發能力。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1)由於收購猴啦科技時不可預見的虛擬明星市場的發展低於預期，虛擬明星及虛擬直播業務的變現潛力並未完全實現；及(2)虛擬直播業務致使研發開支不斷增加。於本集團調整專注於娛樂直播及社交網絡服務的策略及平衡虛擬直播業務的盈利潛力以及其龐大的研發開支後，猴啦科技的虛擬內容業務被暫停。由於有關業務暫停，本集團悉數確認收購猴啦科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65.5百萬元。

HOLLA集團

HOLLA集團包括EXU Inc.旗下運營的一組公司，包括鴻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Monkey, Inc.、Chatwith, Inc.、Oviedo Interactives Limited及Mitu Inc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EXU INC.為一家於2014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XU INC.為我們海外業務（包括*Holla*及*Monkey*）的控股公司。

於2020年9月2日，花房科技與下列各方訂立收購協議：(i) EXU Inc.、鴻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Monkey, Inc.、Chatwith, Inc.、Oviedo Interactives Limited、達摩英時（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拉克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拉克沙」）（統稱「HOLLA目標集團」，作為目標公司）；(ii)陶沙及Dharma Initiatives Holdings Limited（「Dharma」）（統稱「HOLLA創始人賣方」）、HOLLA集團創始人及其特殊目的公司；(iii) Masterywang Sailing Holding Limited、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超新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雄懋有限公司、N5Capital Fund I, L.P.及科宏有限公司（作為HOLLA集團的投資者）連同其各自的境內持股公司或個人，包括王剛、紀威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共青城睿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黑桃宏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劉坤及上海觀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OLLA投資者賣方」），據此，花房科技同意自HOLLA創始人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方及HOLLA投資者賣方收購HOLLA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6,600,000元。對價乃由參與各方經參考獨立資產估值師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OLLA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對價於2020年12月9日悉數結清。陶沙為我們的首席創新官。HOLLA投資者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述收購協議，對價全部結清後，我們收購HOLLA目標集團全部境內外權益。於2020年11月6日，花房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拉克沙與EXU INC.的代名人股東Dharma訂立代名人協議。Dharma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陶沙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代名人協議，Dharma同意代表拉克沙並為其利益持有EXU INC.的所有股份，並接受拉克沙的一切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投票及處置（「代名人安排」）。拉克沙將享有與其於EXU INC.的股份有關的所有收入、股息、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的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通過代名人安排，本集團將可享受經濟利益，因此自2020年12月起合併HOLLA目標集團的境外權益。

於2021年6月9日，因預期重組[編纂]，本公司收購EXU INC.全部股份，收購完成後，代名人協議終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持有EXU INC.的股份在重大方面無須中國政府進一步批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外直接投資辦法」），花房科技須就收購EXU INC.的權利及權益向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於2022年8月1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負責境外投資活動的主管部門的官員。有關官員在了解代名人安排並獲悉此安排已解除後，表示概不會根據對外直接投資辦法對花房科技或任何負責人實施處罰。

因此，基於以下事實：(1)我們於緊隨註冊成立後收購EXU INC.的全部股權，致使代名人安排被終止及法律缺陷得以糾正，(2)於收購HOLLA目標集團期間及於代名人安排的期限內，概無非法跨境資金轉移，(3) EXU INC.的目標司法權區及目標業務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不屬於需要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而非備案的敏感領域，及(4)我們未受到有關當局對代名人安排的任何審查、詢問、調查或處罰，且進一步根據與主管部門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會因代名人安排而受到處罰。

HOLLA集團於北美、歐洲、遠東及中東及北非地區成功運營多種專注於社交探索的產品，如HOLLA及Monkey。全球Z世代用戶有強烈的社交娛樂需求及專屬於其年齡層的多樣化喜好，而傳統社交媒體產品尚不能完全應對，且由於文化及用戶習慣不同，不同地理區域(包括北美、歐洲、遠東及中東及北非地區)Z世代用戶的社交娛樂需求大相徑庭，表明創新社交網絡產品及服務在各當地市場的機遇充足。董事會認為HOLLA集團經營的產品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收購HOLLA集團將使本集團擴大社交網絡及娛樂的產品及服務矩陣，為真正的全球用戶社區服務，並吸引及留存Z世代用戶。

下表載列上述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若干收購前財務資料及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和商譽減值虧損：

| 被收購 附屬公司名稱 | 截至2019年 | | | |
|---------------|---------------------|-----------------------|---------------------|--------------------------------|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的除稅前 的收益 | 淨利潤／(虧損) 已錄得商譽 ¹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淨利潤／(虧損) | | |
| 猴啦科技 | 4,986 ⁴ | (10,033) ⁴ | 65,510 ² | 65,510 |
| HOLLA集團 | 66,872 ⁵ | 11,458 ⁵ | 17,394 ³ | - |

附註：

1 有關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商譽」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2 猴啦科技的商譽乃根據對價人民幣45.0百萬元(現金對價人民幣31.5百萬元與猴啦科技的原有18%股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3.5百萬元之合計)減猴啦科技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0.5百萬元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HILLA集團的商譽乃根據對價人民幣16.6百萬元減HILLA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人民幣0.8百萬元計算。
- 4 該數據乃基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財務報告。
- 5 該數據乃基於HILLA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6 有關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商譽減值虧損」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董事已確認，上述猴啦科技及HILLA目標集團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25%。因此，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猴啦科技及HILLA目標集團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

靈動收購及出售

北京靈動收購事項

於2017年3月6日，於花椒－六間房合併前，花房科技與蘭溪潤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溪潤博」)、蘭溪華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溪華創」)、東方富海(上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鑫悅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正越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花房科技以人民幣380,000,000元的總對價收購北京靈動時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靈動」)的全部股權(「北京靈動收購事項」)。該對價乃經參考由獨立評估機構發出的北京靈動估值報告釐定。北京靈動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10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花房科技以現金結清部分對價人民幣255,246,000元。分別應付蘭溪潤博及蘭溪華創的該餘下收購對價總額人民幣75,744,090.88元及人民幣49,009,909.12元直到2019年12月1日(下文所詳述花房科技進行北京靈動出售事項的日期)才由花房科技結清。

北京靈動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於北京靈動收購事項完成前，其創始人方奇(「北京靈動創始人」)為北京靈動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北京靈動的多數股權)、首席執行官及法人代表。於北京靈動收購事項之後，北京靈動創始人仍擔任北京靈動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法人代表，並繼續管理北京靈動的日常經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據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奇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北京璧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經理，並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京極品無限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北京靈動收購事項乃鑑於2017年看好遊戲行業前景，且花房科技當時管理層預期於北京靈動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靈動收購事項將會帶來遊戲與直播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而作出，以實現「直播+遊戲」的構想並吸引更高用戶流量。

北京靈動出售事項

主要條款

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後，花房科技的管理層審視北京靈動的業務表現，認為北京靈動的遊戲業務未能實現與花房科技直播業務的理想協同效應，原因為北京靈動曾以「直播+遊戲」的構想開發若干棋牌遊戲，但因2018年中國遊戲行業的監管收緊北京靈動未能成功推出有關遊戲，因此，花房科技與蘭溪潤博、蘭溪華創及北京榮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榮昱」）於2019年12月1日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花房科技以北京靈動收購事項的原對價（即人民幣380,000,000元）向蘭溪潤博、蘭溪華創及北京榮昱出售北京靈動的全部股權（「北京靈動出售事項」，連同北京靈動收購事項，統稱為「靈動交易事項」）。該對價乃由花房科技（作為賣方，在磋商中由前行政總裁代表，彼亦代表花房科技磋商北京靈動收購事項）與蘭溪潤博、蘭溪華創及北京榮昱（作為買方，由北京靈動創始人代表）經公平磋商釐定。北京靈動出售事項在法律上已於2019年12月12日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付款安排載列如下：

- (a) 花房科技同意向蘭溪潤博轉讓北京靈動的19.822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75,744,090.88元，該對價由就北京靈動收購事項應付蘭溪潤博的對價的未付部分（即人民幣75,744,090.88元）悉數抵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花房科技同意向蘭溪華創轉讓北京靈動的12.826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9,009,909.12元，該對價由就北京靈動收購事項應付蘭溪華創的對價的未付部分(即人民幣49,009,909.12元)悉數抵銷；及
- (c) 花房科技同意向北京榮昱轉讓北京靈動的67.351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5,246,000元，該對價應分四期支付，其中(i)人民幣30,000,000元應於2019年12月1日支付，(ii)人民幣75,082,000元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iii)人民幣75,082,000元應於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iv)人民幣75,082,000元應於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

股息分派

根據出售協議，北京靈動亦同意向花房科技分派人民幣90,000,000元(「可分派股息」)的股息(「股息分派」)，即花房科技持有北京靈動股權期間應佔的北京靈動可分派利潤。

股息分派由北京靈動創始人提供擔保。倘北京靈動未能作出股息分派，北京靈動創始人將向花房科技作出該派付並賠償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北京靈動出售事項的買方資料

蘭溪潤博為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蘭溪潤博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靈動創始人。蘭溪潤博於2020年11月12日通過註銷的方式予以解散。其為北京靈動收購事項的售股股東之一。

蘭溪華創為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蘭溪華創於2020年11月12日通過註銷的方式予以解散。其為北京靈動收購事項的售股股東之一。蘭溪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靈動前副董事會主席。

北京榮昱為於2019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北京靈動出售事項而成立的特殊投資實體。北京榮昱由一名代名人全資擁有，而基於花房科技管理層的了解，北京靈動創始人為北京榮昱的實際控制人，其與該代名人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間並無訂立書面提名協議。因此，花房科技管理層確認北京靈動創始人為北京榮昱的實際控制人。

北京靈動出售事項項下的違約

於2020年4月17日，北京榮昱按照出售協議向花房科技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對價的首期款項。

根據出售協議，第二期款項人民幣75,082,000元須由北京榮昱於2020年12月31日前結清。然而，於2020年11月，北京榮昱正式通知花房科技其無法按照出售協議支付任何餘下對價人民幣225,246,000元且無法於截止期限內結清第二期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溪潤博及蘭溪華創並無付款責任，而北京榮昱仍有責任就北京靈動出售事項支付餘下對價人民幣225,246,000元（「未支付對價」）。

此外，北京靈動及北京靈動創始人（作為擔保人）均未按照出售協議向花房科技支付可分派股息（即人民幣9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支付對價及可分派股息仍未支付及未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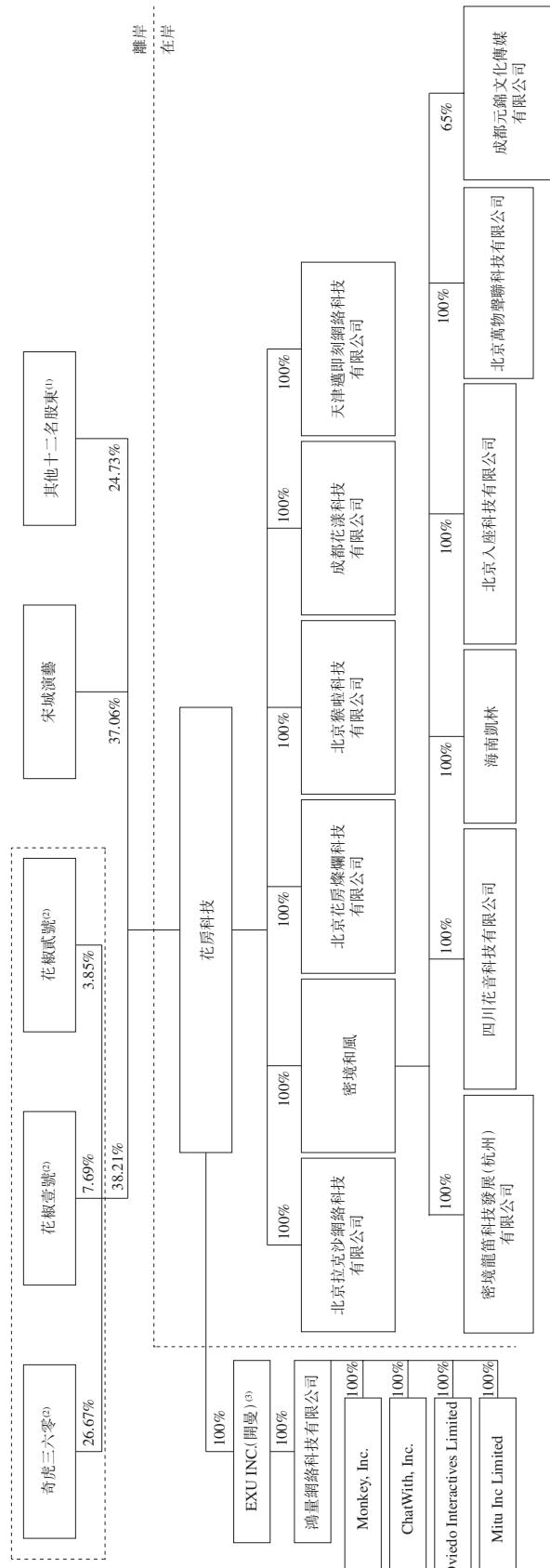
司法救濟

我們已針對北京榮昱、北京靈動及北京靈動創始人尋求司法救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組

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1) 包括(i)張發持有的約2.89%權益，(ii)花房飛騰持有的約6.25%權益，(iii)芒果文創持有的約1.54%權益，(iv)上海佐三持有的約2.63%權益，(v)金華端薈持有的約0.69%權益，(vi)寧波花椒持有的約0.18%權益，(vii)致潤一號持有的約1.31%權益，(viii)致潤二號持有的約3.07%權益，(ix)金華華策持有的約1.75%權益，(x)思明駿程持有的約3.85%權益，(xi)上海驛偉持有的約0.38%權益，(xii)三千世界持有的約0.19%權益，(xiii)上海世界持有的約0.19%權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發展－花房科技」。

- (2) 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控制。

- (3) 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8日，本集團通過一名代名人Dharma持有EXU INC.的全部股份。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HOLLA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步驟1：建立離岸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向Pepper Blossom Limited（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的離岸控股公司）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六花香港有限公司（「六花香港」）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步驟2：成立若干在岸附屬公司

北京花房鴻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發」）於2021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註冊成立後，由周先生及張發分別擁有78.2974%及21.7026%權益。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為六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30日，周先生及張發分別以零對價向花房科技轉讓北京鴻發的68.2974%及21.7026%股權。於同日，北京鴻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元的額外註冊資本乃由花房科技出資。於上述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鴻發由花房科技及周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步驟3：向花房科技股東發行股份

於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以名義對價按比例向各位花房科技當時在任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3,333,333股股份。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後，股東各自的持股反映了股東於花房科技的持股情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2021年7月29日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東詳情以及緊接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彼等於花房科技的相應持股情況。

| 花房科技的 股東姓名／名稱 | 佔花房科技的 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的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
|----------------------|-----------------|---|--------------------------|--------------------|
| 奇虎三六零 ⁽¹⁾ | 26.67% | | | |
| 花椒壹號 ⁽¹⁾ | 7.69% | Pepper Blossom Limited ⁽¹⁾ | 20,380,418 | 38.21% |
| 花椒貳號 ⁽¹⁾ | 3.85% | | | |
| 宋城演藝 ⁽²⁾ | 37.06% | Global Bacchus Limited ⁽²⁾ | 19,764,706 | 37.06% |
| 花房飛騰 ⁽³⁾ | 6.25% | Blossom Bliss Limited ⁽³⁾ | 3,333,333 | 6.25% |
| 致潤一號 ⁽⁴⁾ | 1.31% | | 2,335,633 | 4.38% |
| 致潤二號 ⁽⁴⁾ | 3.07% | Sun Link Trade Limited ⁽⁴⁾ | | |
| 思明駿程 | 3.85% | 思明駿程 | 2,051,501 | 3.85% |
| 張發 ⁽⁵⁾ | 2.89% | JY Infinitas Limited ⁽⁵⁾ | 1,538,626 | 2.89% |
| 上海佐三 ⁽⁶⁾ | 2.63% | AAPC NETWORK Ltd. ⁽⁶⁾ | 1,403,227 | 2.63% |
| 金華萱策 ⁽⁷⁾ | 1.75% | 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 ⁽⁷⁾ | 934,253 | 1.75% |
| 芒果文創 ⁽⁸⁾ | 1.54% | Mango Ningze Limited ⁽⁸⁾ | 820,600 | 1.54% |
| 金華端萱 ⁽⁹⁾ | 0.69% | 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 ⁽⁹⁾ | 369,886 | 0.69% |
| 上海驛偉 | 0.38% | 上海驛偉 | 205,150 | 0.38% |
| 三千世界 | 0.19% | 三千世界 | 102,575 | 0.19% |
| 寧波花椒 ⁽¹⁰⁾ | 0.18% | 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¹⁰⁾ | 93,425 | 0.18% |
| | | | | |
| | | 總計 | <u><u>53,333,333</u></u> | <u><u>100%</u></u> |

(1) 自2020年1月1日起，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一直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控制。Pepper Blossom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周先生最終控制。

(2) Global Bacchus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宋城演藝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Blossom Bliss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花房飛騰全資擁有。
- (4) Sun Link Trade Limited為致潤一號及致潤二號的聯屬指定人士。
- (5) JY Infinitas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張發全資擁有。
- (6) AAPC NETWORK Ltd.為上海佐三的聯屬指定人士。
- (7) 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為金華萱策的聯屬指定人士。
- (8) Mango Ningze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芒果文創全資擁有。
- (9) 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為金華端萱的聯屬指定人士。
- (10) 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寧波花椒的聯屬指定人士。

步驟4：重組我們的業務及附屬公司

北京拉克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EXU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鴻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北京拉克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因其非經營性質於2021年10月18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自願解散。北京拉克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其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

密境龍笛科技發展(杭州)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花房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密境龍笛科技發展(杭州)有限公司因其非經營性質於2021年7月30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自願解散。密境龍笛科技發展(杭州)有限公司於其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

北京萬物聲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花房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北京萬物聲聯科技有限公司因其非經營性質於2021年7月27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自願解散。北京萬物聲聯科技有限公司於其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

步驟5：設立合約安排

於2021年10月18日及2022年9月8日，為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限制及維持對經營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以及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併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文所述的重組於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或履行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備案。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美元資本化，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按其可能指示的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本公司已進行下列[編纂]：

- (i) 私有化後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2. 密境和風－私有化後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
- (ii) 對密境和風的過往投資及轉讓股權；及
- (iii) 過往轉讓花房科技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主要條款

| 投資者的 姓名／名稱 | 或間接擁有權 益的離岸實體 | 於本公司直接 | | 對價 | 投資後 估值 ⁽¹⁾ | [編纂] | 較[編纂] 每股成本 | 折讓 ⁽³⁾ |
|---|---|-----------------|-----------------|---------------------|---------------------------------|------|---------------|---------------------|
| | | 協議日期 | 結算日期 | | | | | |
| 私有化後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⁴⁾ | | | | | | | | |
| 買方集團 ⁽⁵⁾ | Blossom Leadings Limited及Blossom Pathway Limited | 2015年 12月18日 | 2016年 7月15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齊向東 | Total Wisdom Ventures Limited | 2015年 12月18日 | 2016年 7月15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天津聚信 | Blossom Leadings Limited | 2015年 12月18日 | 2016年 7月15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天津天信 | Blossom Leadings Limited | 2015年 12月18日 | 2016年 7月15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於密境和風的先前投資 | | | | | | | | |
| 2016年首輪增資 | | | | | | | | |
| 思明駿程 ⁽⁶⁾ | 思明駿程 | 2016年 10月25日 | 2017年 1月19日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人民幣 1,230百萬元 ⁽⁷⁾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⁸⁾ |
| 芒果文創 | Mango Ningze Limited | 2016年 10月25日 | 2016年 11月11日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人民幣 1,230百萬元 ⁽⁷⁾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⁸⁾ |
| 上海驛偉 | 上海驛偉 | 2016年 10月25日 | 2016年 11月11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人民幣 1,230百萬元 ⁽⁷⁾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⁸⁾ |
| 三千世界 | 三千世界 | 2016年 10月25日 | 2016年 11月11日 | 人民幣 5,000,000元 | 人民幣 1,230百萬元 ⁽⁷⁾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⁸⁾ |
| 2017年第二輪增資 | | | | | | | | |
| 金華萱策 ⁽⁹⁾ | 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 | 2017年 4月28日 | 2017年 9月27日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人民幣 3,210百萬元 ⁽¹⁰⁾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⁸⁾ |
| 寧波花椒 | 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2017年 4月28日 | 2017年 6月6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人民幣 3,210百萬元 ⁽¹⁰⁾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⁸⁾ |
| 致潤一號及致潤二號 | Sun Link Trade Limited | 2017年 4月28日 | 2017年 8月31日 |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人民幣 3,210百萬元 ⁽¹⁰⁾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的姓名／名稱 | 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離岸實體 | 協議日期 | 結算日期 | 對價 | 投資後估值 ⁽¹⁾ | [編纂] | 每股成本 | 較[編纂]折讓 ⁽³⁾ |
|-----------------------|------------------------------|-----------------|-----------------|---------------------|----------------------|------|------|------------------------|
| 於2018年轉讓密境和風股權 | | | | | | | | |
| 張發 ⁽¹⁾ | JY Infinitas Limited | 2018年 12月10日 | 2018年 12月18日 | 人民幣 75,000,000元 | 不適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⁸⁾ |
| 金華端薈 ⁽¹³⁾ | 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 | 2018年 6月20日 | 2021年 1月13日 | 人民幣 6,000,000元 | 不適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於2021年轉讓花房科技股權 | | | | | | | | |
| 上海佐三 ⁽¹⁴⁾ | AAPC NETWORK Ltd. | 2021年 2月18日 | 2021年 2月22日 |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不適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⁸⁾ |

- (1) 投資後估值反映花房科技或密境和風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投資時的當時估值。
- (2) 其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或海外投資平台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或股權。有關投資者與各自離岸持股實體之間的相應關係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步驟3：向花房科技股東發行股份」一節中的表格。
- 金融投資者並未直接持有任何股份，並將通過其在Pepper Blossom Limited的間接權益持有本公司的若干實益權益。
- (3)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並根據[編纂]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4) 有關對價、投資後估值、每股成本及較[編纂]折讓的資料對私有化後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並無實質意義，因為有關投資的總對價乃基於360科技於私有化時的當時估值(而非密境和風的估值)得出。
- (5) 買方集團包括以下實體。
- a) 浙江海寧國安睿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5.2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國安睿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39))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沐雲信息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 b)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4.20%股權。其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2.23%股權。其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34名股東擁有）控制。其最大股東為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10.36%股權並由王秀娥控制。
- d) 南京瑞聯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3.28%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瑞聯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志傑及章童最終擁有49.36%及28.24%。其由13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7%，各自持有介乎約0.02%至69.63%。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e) 煙台民和昊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7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興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韓冰控制。其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6.62%，各自持有介乎約1.64%至43.24%。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蒲忠傑。
- f)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6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重元併購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乃由茹華傑、姚驛及孟愛民最終擁有38.10%、38.10%及23.81%。其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6.52%及33.26%。
- g) 蘇州太平國發通融貳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其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9%，各自持有介乎約2.50%至40.00%。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榮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h) 上海賽領博達科電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旗源（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乃由James Xiaodong Liu最終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1%，各自持有介乎約19.98%至39.96%。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賽領永初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及杭州賽領道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 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詳情請參閱「-[編纂]」。
- j) 千採壹號（象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39%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千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韋影最終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浙江景錚投資有限公司、新洲集團有限公司及周鑫）分別持有45.58%、33.68%及20.6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k) 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由(i)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朱偉航最終控制)擁有30.15%，(ii)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由謝炳釗最終控制)擁有20%，及(iii)衡陽合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黃莉、朱介侯、朱介文、曾國魁、朱蓬麗、朱逢富及朱逢才最終擁有)擁有18.96%。
- l)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由東陽市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最終控制。
- m) 上海綠廩創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綠地永續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6))最終控制。其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85%，各自持有介乎約0.86%至30.25%。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嘉興興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合源融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n) 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9))最終擁有。
- o) 瑞金市華融瑞澤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7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華融瑞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最終控制。其由四名有限合夥人(中經(天津)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7))、劉鳳琴及唐先洪)分別持有61.54%、22.86%、7.91%及3.85%。
- p) 金磚絲路(銀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3.28%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匯新嘉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i)天津海開信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最終控制)，(ii)新洲集團有限公司(由張愛娟最終控制)，及(iii)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08))擁有。其由八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0%，各自持有介乎5.77%至28.86%。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天津海開信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q) 金磚絲路(深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金磚絲路資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岳舜璽最終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北京鑫瑞物源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天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銀川金天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01%、16.59%及5.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r) 中金佳立(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6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為中金佳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43%的股權。
- s) 深圳華晟領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2.3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錚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鄭熠及辛欣最終擁有。其由11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5%，各自持有介乎3.21%至24.06%。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萃胤投資管理中心。
- t) 寧波博睿維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2.63%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i)上海鑫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謝雲燕最終控制)，(ii)深圳常春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潘世明最終控制)，及(iii)寧波仰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孫凱最終控制)。其由五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5%，各自持有介乎3.40%至34.88%。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及貴州鐵路壹期貳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 u) 寧波執一奇元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執一啟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文江控制。其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88%，各自持有介乎0.12%至24.94%。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范康麒及西藏皓軒投資有限公司。
- v) 寧波建虎啟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建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朱曉東最終控制。其由八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8%，各自持有介乎3.12%至34.37%。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青島京北礦產有限公司。
- w) 嘉興英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59%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大得宏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趙曉玲最終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趙宇飛、北京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國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9.60%、16%及4%。
- x) 嘉興雲啟網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59%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雲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毛丞宇控制。其由兩名有限合夥人(上海景益隆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蔣麗霞)分別持有34.44%及34.13%。
- y) 北京凱金阿爾法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6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凱思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有限合夥由鄭方及鄭文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鄭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世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高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7.59%、37.44%及24.96%。

- z) 寧波摯信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18%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摯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李曙軍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為深圳中恒星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9.68%的股權。
- aa) 朗泰傳富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6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朗泰峻德投資管理一期(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陳學梁、王良韜及張煒最終控制。其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7.07%，各自持有介乎3.17%至31.86%。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蔡少紅。
- bb) 金華市普華百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6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沈琴華控制。其由五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73%，各自持有介乎0.54%至70.27%。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蘭溪普華聚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德清鵬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cc) 匯臻資本管理(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2.63%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創展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彭書棋控制。其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64%，各自持有介乎9.32%至28.45%。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弘源泰昌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及鄭燕華。
- dd) 天津信心奇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6.8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奇緣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霍全生、馮德華及王曄擁有。其由28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7.94%，各自持有介乎0.42%至17.94%。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20%股權。
- ee) 天津欣新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3%股權。詳情請參閱「一[編纂]」。
- ff) 北京融嘉匯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97%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i)北京惠譽達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張文雯、王德曉及袁濤最終控制)，(ii)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iii)西藏晟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付婷及張文雯擁有)擁有。其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8%，各自持有介乎3.85%至59.54%。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北京融匯陽光新興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g) 銳普文華(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0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銳普錦瑟(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i)李琳，(ii)張涵，(iii)張鳴晨，及(iv)銳普匯達(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王鴻生控制)擁有。其由四名有限合夥人(上海國泰君安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達孜淳信安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張涵及北京淳信宏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9.25%、24.89%、24.17%及21.54%。
- hh) 上海永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1.05%股權。其由王良平最終控制。
- ii) 北京紅杉懿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8.80%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周達最終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紅杉薈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紅杉濂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4.27%、26.48%及9.25%。
- jj) 杭州以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金生未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民生銀行工會委員會最終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嘉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99.99%的股權。

買方集團(a)至(ee)項透過Blossom Pathway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買方集團(ff)至(jj)項透過Blossom Lea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買方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北京文化中心為參與2016年首輪增資的投資載體之一。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2021年2月，北京文化中心將花房科技的3.74%股權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思明駿程。
- (7) 2016年首輪增資的投資後估值乃經參考(i)密境和風管理團隊的經驗；(ii)自2015年5月推出花椒以來，累計註冊用戶有所增長，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花椒累計註冊用戶數量約為41.0百萬名；(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時估計收益；(iv)密境和風的增長前景及中國直播市場的快速增長；及(v)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8) 由於2016年首輪增資的每股成本高於[編纂]，故2016年首輪增資不適用[編纂]折讓。

由於2017年第二輪增資的每股成本高於[編纂]，故2017年第二輪增資不適用[編纂]折讓。

由於2018年轉讓密境和風股權的每股成本高於[編纂]，故就張發而言2018年轉讓密境和風股權不適用[編纂]折讓。

由於2021年轉讓花房科技股份的每股成本高於[編纂]，故2021年轉讓花房科技股份不適用[編纂]折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 金華察端為參與2017年第二輪增資的投資載體之一。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2018年12月，金華察端將密境和風的3.03%股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金華萱策。
- (10) 2017年第二輪增資的投資後估值乃經參考(i)密境和風管理團隊的經驗；(ii)自2016年首輪增資日期以來，累計註冊用戶有所增長，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花椒累計註冊用戶數量約為79.5百萬名，幾乎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數量的兩倍；(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時估計收益；(iv)密境和風的增長前景及中國直播市場的快速增長；及(v)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2017年第二輪增資後的投資後估值較2016年首輪增資後的投資後估值增加約161%，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4月30日花椒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量為84.4百萬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花椒的累計註冊用戶約62百萬名增加約40.7%；(ii)密境和風於2017年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418.6百萬元，較密境和風於2016年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070.3百萬元增加約126%；及(iii)2017年中國直播市場快速增長。
- (11) 紫氣礦業為參與2016年首輪增資的投資者之一。於2018年12月，張發向紫氣礦業收購密境和風4.99%股權。
- (12) 於2018年12月，紫氣礦業將於密境和風的4.99%股權轉讓予張發，對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向張發的轉讓事項」），此為紫氣礦業投資2016年首輪增資的原始成本。本公司未參與投資者的磋商。
- (13) 於2018年6月，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樞櫈十六號將密境和風合共46.56%股權轉讓予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奇虎三六零、首金資本及金華端萱。根據金華端萱提供的資料，樞櫈十六號與金華端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並無規定人民幣6百萬元之對價的任何付款期限，且鑑於向金華端萱的轉讓事項的性質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華端萱於2021年1月進行結算並不違反該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 本公司未參與投資者的磋商。根據金華端萱提供的資料，樞櫈十六號將於密境和風的股權轉讓予金華端萱（「向金華端萱的轉讓事項」）的每股成本相對較低，是因為向金華端萱的轉讓事項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樞櫈十六號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將其於密境和風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奇虎三六零、首金資本及金華端萱），原因為該等有限合夥人先前通過樞櫈十六號持有密境和風的間接權益，有意直接持有密境和風的權益。
- (14) 廣州鏞晨為2017年第二輪增資的原投資載體。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2018年2月，廣州鏞晨將密境和風的4.55%股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寧波花播。於2021年2月，上海佐三向寧波花播收購花房科技2.56%股權。

[編纂]的對價乃由(1)花房科技／密境和風及[編纂]或(2)[編纂]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時間以及花房科技／密境和風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各項投資對價的基準、[編纂]於各項投資後各自所持有的股權及各項投資對價的結算日，請參閱「—我們的公司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編纂]後的市值較其於2016年首輪增資後的投資後估值之溢價已考慮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顯著增長以及2016年首輪增資的[編纂]通過投資私人公司所承擔的風險與公眾投資者不同。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花椒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量(不包括奶糖的經營業績)為215.0百萬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花椒的累計註冊用戶(不包括奶糖的經營業績)約62.0百萬名增加約246.8%。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6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37%。

董事認為，我們可從[編纂]投資本集團的額外注資、彼等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帶來的潛在商機及利益中獲益。

禁售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Y Infinitas Limited、Mango Ningze Limited、上海驛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APC NETWORK Ltd.、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各自簽署禁售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在未取得[編纂]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禁售承諾日期起直至[編纂]後五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轉讓有關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ossom Bliss Limited(即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亦已簽署禁售承諾，承諾其將不會在未取得[編纂]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禁售承諾日期起直至[編纂]後九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於[編纂]前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我們的重組－步驟3：向花房科技股東發行股份」一段。

[編纂]的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目前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約束，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由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取代。根據花房科技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股東協議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花房科技、外商獨資企業、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記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補充協議（「股東協議」），[編纂]（金融投資者除外）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

- (i) 優先認購權－倘本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除慣常例外情況外，本公司股東將擁有優先認購權，可根據本公司擬增加註冊資本項下的相同條款認購有關增加的註冊資本；
- (ii) 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公司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有關股東擬進行轉讓項下的相同條款購買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
- (iii) 知情權－倘本公司股東要求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用作其財務報告目的，本公司應盡力合作；及
- (iv) 清算權－倘(i)本公司被清盤、解散、破產或被兼併，或(ii)本公司超過50%股份被出售，或(iii)本公司已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或(iv)本公司已轉讓或獨家授出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的許可，本公司股東有權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資產。

為進行[編纂]，股東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撤資權已於緊接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前終止。根據股東協議條款，上述所有[編纂]項下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且終止。

公眾持股票量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屬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現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票量。有關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票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公司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控制；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Global Bacchu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份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公司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城演藝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份量。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預期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約為[編纂]% (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

[編纂]的[編纂]

本公司所獲得的全部[編纂][編纂]用於(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研發、新業務開發、行政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有關[編纂]。本公司並未收取與花椒一六間房合併以及[編纂]中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股份轉讓有關的任何[編纂]。

主要[編纂]的資料

下文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或以上(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現有[編纂]的資料。

芒果文創為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芒果文創由1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99.94%，各自持有介乎約0.65%至16.66%。芒果文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易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1)芒果傳媒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湖南廣播電視台全資擁有)擁有40%，及(2)上海敦惠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40%，該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麓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黃國雄及袁國良分別擁有60%及40%)。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思明駿程為於2018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思明駿程由北京文化中心擁有90.625%權益。北京文化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文化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市文化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有文化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上海佐三為於2020年12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上海佐三由上海均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張作及陳焯枝分別擁有99%及1%。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致潤一號為於2017年8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致潤一號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深圳泓潤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中洲泓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8.90%及1.08%。致潤一號及深圳泓潤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君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黃珠光及陳業佳分別擁有98%及2%。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致潤二號為於2017年8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致潤二號及深圳泓潤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君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黃珠光及陳業佳分別擁有98%及2%。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致潤二號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深圳泓潤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中洲泓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8.87%及1.12%。

金華萱策為於2015年4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華萱策由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傅政軍及傅延長分別擁有98%及2%。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買方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天津欣新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津欣新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奇虎欣盛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慶璐最終控制。其由13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8.80%，各自持有介乎0.59%至3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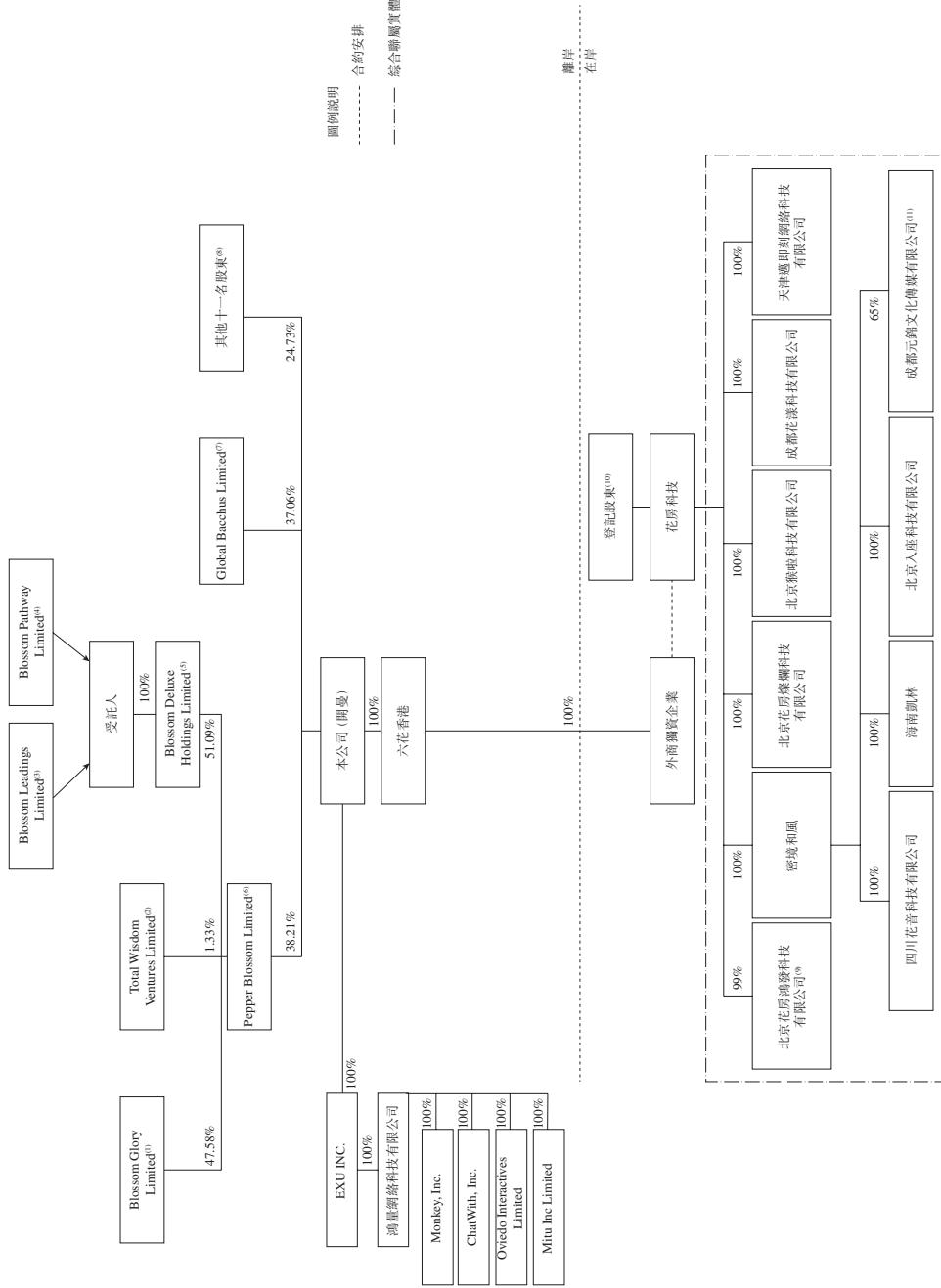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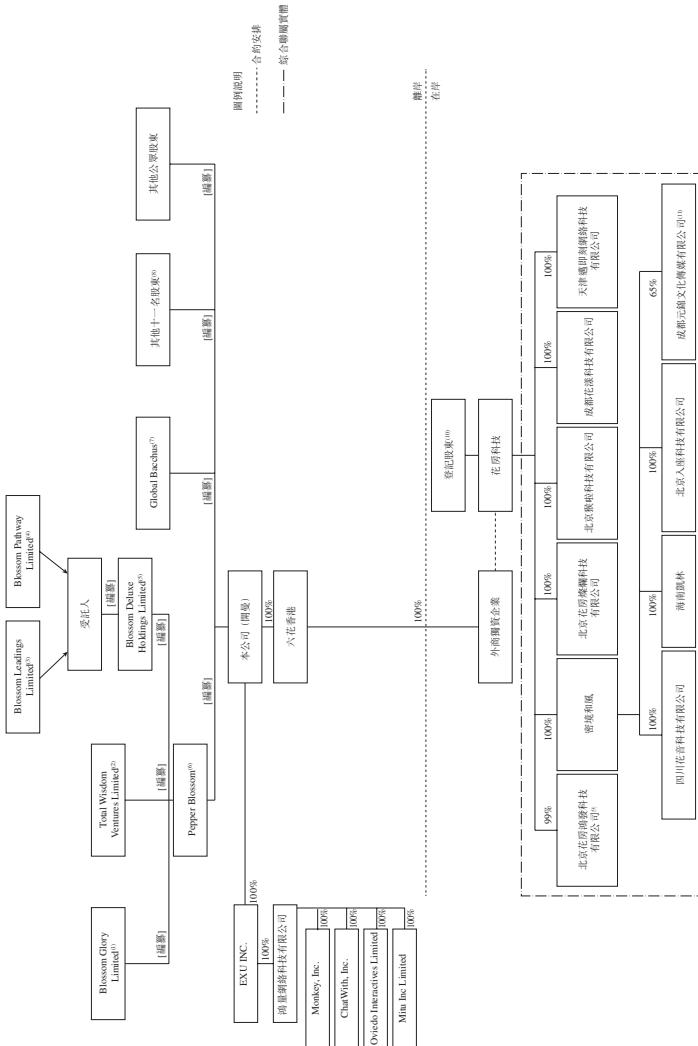
- (1) Blossom Glory Limited由(i) Blossom Eternity Limited擁有關合夥人，持有花椒實號約71.94%權益，(ii) Blossom Growth Limited擁有關合夥人，持有花椒實號約21.84%權益，及(iii) 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及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擁有關合夥人，持有花椒實號約6.22%權益。Blossom Eternity Limited及Blossom Growth Limited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lossom Glory Limited由周先生擁有關合夥人，持有花椒實號約93.78%權益並由周先生最終控制。
- 浙江亘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花椒實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花椒實號29.4194%的權益。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及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為代表浙江亘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Blossom Glory Limited股權的離岸實體，以反映其於重組前作為有限合夥人於花椒實號的權益。
- (2) Total Wisdom Ventures Limited由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齊向東先生全資擁有。花椒實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千阡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自2019年10月18日起由周先生控制。
- (3) Blossom Leadings Limited由受周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飛翔奇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代表若干金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有關金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的主要條款」。
- (4) Blossom Pathway Limited由北京飛翔奇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飛翔奇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能諾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王潔及張紅艷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代表若干金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有關金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的主要條款」。
- (5) Blossom Leadings Limited及Blossom Pathway Limited(作為共同財產授予人)與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設立全權信託(「信託」)。受託人透過控股公司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為信託受益人的利益持有Pepper Blossom Limited的51.10%股權。信託受益人為Blossom Leadings Limited及Blossom Pathway Limited。受託人遵循信託受益人的投票指示。信託享有的經濟利益根據信託條款分配予其受益人，而受益人將進一步分配予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Blossom Leadings Limited及Blossom Pathway Limited的背景，請參閱上文第(3)及(4)段。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已與Blossom Glory Limited訂立表決委託書，將Blossom Leadings Limited的42.69%投票權委託予Blossom Glory Limited，令Blossom Glory Limited能夠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90.26%的投票權。就本公司所知，由於Blossom Leadings Limited的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將其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的投票權委託予Blossom Glory Limited一事並未發表意見，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保留其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餘下8.41%投票權，及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將根據Blossom Leadings Limited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指示行使Pepper Blossom Limited餘下8.41%投票權。Blossom Leadings Limited的各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深知，Blossom Lea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
- (6) Pepper Blossom Limited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
- (7) Global Bacchus Limited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城演藝全資擁有。
- (8) 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一步驟3：向花房科技股份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 北京鴻發是由周先生及張發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鴻發由花房科技及周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 (10) 登記股東指花房科技的登記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房科技由奇虎三六零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天津花椒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花椒實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壹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端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壹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思明駿程科技有限公司、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佐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花椒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驛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驛偉股權投資基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6.67%、7.69%、3.85%、37.06%、1.75%、0.69%、3.85%、1.54%、1.31%、3.07%、2.63%、0.18%、0.38%、0.19%、2.89%及6.25%。
- (11) 成都元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由密境和風及獨立第三方苗李杰分別擁有65%及3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圖示列示的任何購買股權計劃下獲授出的任何股份未根據本公司架構或根據編纂或編制的計劃或方案行使。



- (11) – (11) 請參閱「－我們截至目前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
(1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預期為約[編纂]% (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JY Infinitas Limited、Mango Ningz Limited、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 自相關禁售承諾日期起至[編纂]後五個月當日止均須遵守禁售安排。Blossom Bliss Limited 自禁售承諾日期起至[編纂]後九個月當日止須遵守禁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控股股東及宋城演藝均已承諾自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其股權所參照之日期起至[編纂]後六個月當日止遵守禁售安排。經計及有關禁售安排後，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百分比預期為約[編纂]% (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編纂]」的主要條款－禁售期一段及本文件「[編纂]－[編纂]」二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下列情況取得所需審批：(1)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且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以交換境外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毋須就[編纂]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審批，因為(1)外商獨資企業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通過併購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而成立，及(2)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的一種交易類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注入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且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2)首次登記後，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周鴻禕先生、張發先生及齊向東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外匯登記。